

#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暨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94年9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以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英文暨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日間部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參加校外公證機構相關之能力檢定認證通過者，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
- 二、通過且有證明文件者，始可參加校內舉辦的英文及資訊能力檢測；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一新生者應參加校外公證機構相關之能力檢定認證不通過兩次(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始可參加校內舉辦的英文及資訊能力檢測。
- 三、參加校內舉辦的英文及資訊能力檢測不通過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於大四畢業暑假期間始可修習校內基本能力檢定的英文(輔)及資訊技能課程。修習完畢，仍須再參加校內舉辦的英文與資訊技能檢測，且通過學校認定標準。

第 3 條 下列前述校外公證機構辦理之英文能力檢測，本校認定之最低標準為：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本校認證標準	CEFR 對照級數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www.lttc.edu.tw)	第一級 130~169 分 第二級 120~179 分	A2
全民英檢GE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www.lttc.edu.tw)	初級通過(聽、讀)(適用100學 年度入學前之學生) 初級證照或以上(適用101學 年度後入學之大一新生)	A2
多益測驗TOEIC	ETS 台灣區代表 (www.toEIC.com.tw)	聽力 110 分以上 及 閱讀 115 分以上	聽力及閱讀 皆A2以上

托福測驗TOEFL		ETS 台灣區代表 (www.toeic.com.tw)	紙筆(ITP) 390 分以上 電腦(CBT) 90 分以上	A2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教學學會 (www.test.org.tw)	初級證照或以上	A2
IELTS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澳洲大學聯盟、英國教育文化 (www.saec.edu.tw)	3級以上	A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英國劍橋大學 ESOL <a href="http://www.cambridgeesol.org/index.htm">www.cambridgeesol.org/index.htm</a>	KET 級	A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 ESOL <a href="http://www.cambri">http://www.cambri</a>	ALTE Level 1級以上	A2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三項筆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www.lttc.edu.tw)	105-149	A2
	口試級分		S-1+	
全球英檢(GET)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a href="http://www.tou.co">http://www.tou.co</a>	A2級證照以上	A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適用101學年度後入學之大一新)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A2
職場英文 (LCCI EFB) (適用100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a href="http://www.lccieb.com.tw/">http://www.lccieb.com.tw/</a>	A2	A2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ETS 台灣區代表 (www.toeic.com.tw)	聽力 64 分以上 及 閱讀 70 分以上	聽力及閱讀 皆A2以上

第 4 條 校內英文檢測與資訊技能分別於大四(上、下)學期約第12週左右舉行，仍未通過其中任何一次者，即須修習英文(輔)與資訊技能課程。

第 5 條 英文(輔) 與資訊技能課程得於大四畢業暑期開設，學生須依學校相關規定繳交1個學分時數費。

第 6 條 已具英語系國家高中畢業證書(華僑學校須檢附該校全英語授課證明)或取得英語教學(TESL)證書者，免修英文核心通識課程。

第 7 條 英文核心通識及英文(輔) 及資訊技能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資科學院負責開授，其教學與評量方式可依學生檢定需求而做修正。

第 8 條 檢具下列資訊基本能力諸項認證之一者，即可抵免資訊技能之學分：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認證項目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www.tqc.org.tw)	專業中文秘書人員
		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專業 e-Office 人員
		專業行銷人員
		專業人事人員
		專業企畫人員
		專業文書人員
		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
勞委會技能檢定	勞委會 (www.labor.gov.tw)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及以上)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及以上)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及以上)
		電腦網頁設計(丙級及以上)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MOS 認證)	微軟公司 (www.mos.org.tw)	Core-標準級認證(任三科)
		Expert-專業級認證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 全球國際認證	美國微軟全球認證中心思遞波公司 ( <a href="http://www.certiport.com">http://www.certiport.com</a> )	Certiport Internet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IC3
ACA 國際認證系列	Adobe 與 certiport 合作 ( <a href="http://www.adobe.com/support/certification/">http://www.adobe.com/support/certification/</a> )	多媒體網頁設計與數位內容傳播應用
ERP 相關認證	鼎新公司等	ERP 相關各類證照
微軟商務認證 (MCAS)系列	微軟公司	相當於 MOS 專業級認證
經濟部資訊專業 人員鑑定(ITE)	經濟部 (www.itest.org.tw)	各類專業認證
微軟、CISCO、SUN 認證及 Linux	微軟公司、CISCO 公司、SUN 公司 及 Linux	微軟各項認證技術專家(MCTS) (含或以上) Cisco CCNA (含或以上) SUN Java SCJP (含或以上) SUN Solaris SCSA (含或以上) Linux LPIC level 1 (含或以上) Novell Linux NCLP (含或以上) Red Hat Linux RHCT (含或以上) Oracle Database OCA (含或以上)
全國性資訊競賽	由各系依其需求認定 (需主任核章)	入圍以上者
區域資訊競賽	由各系依其需求認定 (需主任核章)	得獎者
其他各院系認可 之資訊相關認證	(需主任核章)	

第 9 條 前英文與資訊能力檢定認證，分別由各系填報登錄技專證照資料庫後，送交外語中

心與資訊科技學院審核，再轉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一、 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證照者，學生通報期限至當年7月31日止。

二、 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取得證照者，學生通報期限至隔年1月31日止。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得不受本法第二條之限制，其條件如下：

一、 聽力障礙、智能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英文基本能力檢測。

二、 智能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資訊基本能力檢測。

三、 外籍學生得免資訊基本能力檢測。

前項畢業門檻成績之抵免須附通識教育中心抵免申請表及佐證文件，經各系(含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核章確認後，造冊逕送教務處辦理抵免。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